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文分團

國中「口語表達教學暨語文競賽動態項目技巧與實務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口語表達為十二年課綱國語文學生學習表現的重要能力，且為高雄市培植學生能力的優先課題。為強化教師口語表達教學知能，並能於課堂中運用不同的學術情境和生活情境，讓學生適切表達情意，豐富表達內涵，進而能促進學生運用口語演說表達能力進行報告或評論。
- (二)為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語文競賽動態項目有效教學知能，建構教師有效率指導策略，以強化口語表達力的教學成效，並提升學生參與語文競賽之競爭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文分團
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(一)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(二)地點：輔導團 105 教室。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（報名方式）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國文教師皆可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名單，預計 50 人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556433。

2、業務聯繫請洽詢「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分團」錢滢如專任輔導員 (haiwai0113@gmail.com)、陳筱姍專任輔導員 (akichen812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 轉 211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七、差假與獎勵

（一）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由本市 113 年度自籌款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（一）透過實務交流，教師能掌握、熟悉口語表達教學之有效教學策略，以期構築活力多元的課堂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為學生素養扎根。

（二）教師能運用口語表達的有效教學知能，設計多元化的情境課程，提升學生口說的知識與技能，並將之轉化成有效指導語文競賽動態技巧提升學生語文競賽競爭力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語文分團
國中「口語表達教學暨語文競賽動態項目技巧與實務」實施計畫
課程表

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輔導團 105 教室

課程代碼：4556433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（主持）人
13：20-13：30	報到	輔導團
13：30-13：40	長官致詞	輔導團長官
13：40-15：10 (90mins)	口語表達教學 技巧與實務	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陳禹齊教師
15：10-15：20	休息	輔導團
15：20-16：10 (50mins)	語文競賽動態項目 技巧與實務	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陳禹齊教師
16：10-16：30	綜合座談	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陳禹齊教師
16：30	賦歸	輔導團